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吳智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

| 附表：股票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113年度除字第000223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4ND0025743-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4ND0025744-2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3   |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4ND0025745-4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4   |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4ND0025746-6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5   | 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4ND0025747-8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